

项目编号：JXGLAK2025-053

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翔工程

采 购 人：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LAK2025-053

项目名称：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承诺说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
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1套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联系方式：0915-8823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

联系方式：15667888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焱姿

电话：15667888736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承诺说明；

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9941990@qq.com](mailto:12299419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5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8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9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响应文件

13.1.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 响应函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 磋商报价表
- ④ 分项报价表
- ⑤ 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⑦ 资格证明文件
- ⑧ 投标方案说明
- ⑨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09月08日14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

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履约承诺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 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p>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说明的计5分，未做响应的不得分。</p>
技术方案	10分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理解与认识进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并分析理解的准确、到位，得 <u>7-10</u> 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并分析理解基本到位，得 <u>4-7</u> 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并分析理解不到位，得 <u>0-4</u> 分。</p>
	15分	<p>针初步策划方案的发展战略目标、定位、功能与布局、实施路径等分析透彻程度，以及提供的规划方案大纲表述清晰、完整性对比；</p> <p>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赋 <u>10-15</u> 分；</p> <p>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 <u>5-10</u> 分；</p> <p>技术方案一般，总体较差的赋 <u>0-5</u> 分。</p>
	10分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u>7-10</u> 分；</p> <p>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u>4-7</u> 分；</p> <p>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 <u>0-4</u> 分。</p>
	10分	<p>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 <u>7-10</u>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 <u>4-7</u>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u>0-4</u> 分。</p>
	5分	<p>预期成果满足采购内容、表达质量高、有可预见性，有一定创新和突破，按其响应程度计 <u>0-5</u> 分。</p>

人员配备	2分	1、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得 <u>2</u> 分，未提供得 <u>0</u> 分；
	10分	2、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每项最高得 <u>2.5</u> 分，共计4项，包含： ①团队人员配备； ②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 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 ④上岗员工培训制度。 (评分标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u>1.6-2.5</u>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u>1-1.5</u>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u>1</u> 分；缺项则计 <u>0</u> 分；)
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后续配合等)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得 <u>8-12</u>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u>4-8</u> 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u>0-4</u> 分； (4)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u>2</u> 分，计满 <u>6</u> 分为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联系方式：0915-8823469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

联系方式：15667888736

邮 箱：1229941990@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期

6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地点

镇坪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以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为准。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履约保证

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镇坪县应急管理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镇坪县应急管理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达成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及服务时间

一、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1、完成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调研工作；
- 2、完成《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
- 3、协助召开专家论证会；
- 4、对成员单位进行十五五规划解析。

二、服务时间

乙方完成《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初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甲方论证会时间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5日内安排完成），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终稿应在专家论会后5日内提交。

第二条 甲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的技术资料。
- 二、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开展调研及评审相关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 三、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沟通确定。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00元)，详见附件。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格，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额的 30% 为本项目预付款即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00元)。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论证会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剩余全部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70% 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00元)。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或附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乙方工作人员如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指派专人联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予以配合，协调好各相关部门，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 4、甲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及相关附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坚持谨慎、严密、客观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并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
- 2、乙方根据甲方收集、提供的各相关部门资料，对“十五五”规划进行编制。

3、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及相关附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乙方在“十五五”规划编制完成后，将各类材料提供给甲方留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将本十五五规划的内容交予其他安全咨询机构。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费用。

二、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尤其是技术、工艺等有关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2、因甲方单方原因而迟延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因甲方单方原因而迟延接收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在工作时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在合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变更或终止服务项目，从而造成乙方返工或损失时，甲方应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在合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终止服务项目，从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电话：

传 真：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电话：

传 真：

地 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概况：按照要求，完成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和相关咨询等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报告。

二、服务期

60 日历天。

三、服务范围

1. 完成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调研工作；

2. 完成《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

3. 协助收集其它各单位资料；

4. 协助召开专家论证会，提出符合镇坪县情的项目清单；

5. 对成员单位进行十五五规划解析。

四、服务质量要求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 执行有关国家设计的规定及操作规程；

(2) 在完成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和相关咨询等工作应该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工作。

(3)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和相关咨询等工作，对出具的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考核标准和验收要求实施。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镇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XGLAK2025-053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详 细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注：根据第三章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须附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办公场所等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方案说明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